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7年度北簡字第17126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芬
被　　告　展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炳煌
）

上列當事人107年度北簡字第17126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2日下午4 時25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33,500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33,500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訂有買賣合約，但被告積欠民國106 年11月至12月貨款新台幣133,500 元。依原告所提之上述契約及請款明細單，認被告應依上述買賣契約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